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FINANCE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TD.**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聯合公告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1. 韋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徐黎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姜峻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樊琪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牛鍾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應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陳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新委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茲提述(i)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1. 韋杰先生(「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徐黎雲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姜峻偉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樊琪女士(「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牛鍾潔先生(「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應坤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陳釗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韋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浙江大學三年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韋先生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作為浙江越翰林律師事務所之法律助理開始其法律培訓，隨後作為律師於該事務所工作至二零零七年。韋先生為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杭州金至誠理財諮詢有限公司(「金至誠」)。韋先生參與及領導設計許多財務管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金浙一號」及「金蘇一號」等大型政府相關作品以及Lingshan Fund等房地產類型作品。自二零零九年起，韋先生發起及成立全國高端金融論壇「西湖論金」，該論壇聚集了眾多知名經濟學家、經濟戰略家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經濟及資產管理。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要約人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寧波和澤潤由韋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

徐黎雲女士

徐女士，3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誠澤金開」)財務部門之總經理。彼負責建立和完善財務控制系統及作出策略建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徐女士任職於泰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二

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徐女士任職於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徐女士曾分別擔任誠澤金開之財務主管及財務副總監。徐女士為韋先生之表姐。

姜峻偉先生

姜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深圳大學機械設計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金融工程理工碩士學位。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產品中心之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姜先生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

樊琪女士

樊女士，3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樊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阿里巴巴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審計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牛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東北密蘇里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牛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亦擔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張先生，55歲，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現任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擔任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該公司的美國預托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兼任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曾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張先生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物生產文憑。

陳釗先生

陳先生，43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系文學學士學位及經濟系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陳先生任復旦大學教授，亦擔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進行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推薦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將有權分別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144,000港元、144,000港元、144,000港元、150,000港元、15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年度審閱。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於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

有關委任韋先生、徐女士、姜先生、樊女士、牛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韋杰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韋杰先生，而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為徐黎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馮志榮先生、馮美蘭女士及黃志偉工程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彬興工程師、司徒家成工程師及梁兆棋博士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寧波和澤潤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